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磐安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 总体情况

2023年，县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有序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01 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海螺号、电视、报纸等多种载体和方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医保政策。一年来政府网站公开信息96条，市级以上媒体刊出各类医保信息20条，县级媒体刊出医保信息31条，海螺号编发信息66篇，其中《磐安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三档）和“金惠保”（原称大病保险）开始缴费啦》阅读量达1.8万多，确保人民群众越是关注，越能看得见，看得懂。

02 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3 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信息公开审查。严格遵循“先审后发、编审分离，重点稿件反复核校”机制，所有信息栏目走审核流程，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前的系统纠错提示，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后才发布。

04 平台建设

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组织领导体系，明确由办公室1名同志负责有关信息梳理和日常工作处理维护。

05 监督保障

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办公室人员平时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通过电话访问、窗口面谈等方式主动听取参保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开的内容。2023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不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部分栏目偶有超期现象；二是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和内容需更加完善和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加强信息质量审核把关；强化问题导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